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10年8月2日至27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摩洛哥

1. 委员会在 2010 年 8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2032 和 2033 次会议 (CERD/C/SR. 2032 和 CERD/C/SR. 2033) 上审议了摩洛哥的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CERD/C/MAR/17-18)，并在 2010 年 8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046 次会议 (CERD/C/SR. 2046)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合并定期报告和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它赞赏与包括各部委代表在内的代表团成员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按委员会报告准则提交的报告的质量表示称赞。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若干旨在预防和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特别是：

(a) 《劳动法》，其第 9 条、第 36 条和第 478 条规定，在工作场所或从业期间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在这方面提供保护；

(b) 《监狱设施组织与管理法》，其第 51 条规定，对被拘留者不准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民族、语言或血统的歧视；

(c) 2007 年《第 62-06 号法案》，该法案修订了 1958 年《国籍法》，规定摩洛哥籍母亲可以将国籍传给子女，在这方面实现男女平等；

(d) 2002 年修订的《结社法》，禁止成立宣扬种族歧视的社团，并且规定凡鼓励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社团，应予解散；

(e) 2006 年《第 36-04 号法案》，其第 4 条规定，凡是基于某一宗教、语言、种族或地区的政党，或者概括而言，凡是基于歧视性或违背人权的主张的政党，一律取缔；

(f) 2003 年《新闻法》，其中第 39 条之二规定，对以任何形式煽动种族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行为予以惩处；

(g) 《刑事诉讼法》第 721 条，该条款规定对任何出于种族动机的引渡请求不予受理；

(h) 关于打击体育赛事中暴力的措施的 2010 年《第 09-09 号法案》。

4. 委员会还称赞缔约国于 2004 年通过《家庭法》，促进两性平等原则，旨在实现家庭权利和责任的公平分配，进而预防双重或多重歧视，并在这方面提供保护。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增进人权，并已为此通过方案和计划，特别是 2009 年启动的民主与人权行动计划。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强调摩洛哥已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根据此声明，摩洛哥境内任何自认为种族歧视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均可寻求《公约》条款的保护并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对于缔约国拒绝确定族裔群体或按照人种、语言或宗教区分其公民而作出的解释。然而，委员会对于缔约国报告中缺少有关其人口族裔构成的统计数据表示关切。

根据关于《公约》第一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的解释和适用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及委员会订正报告准则(CERD/C/2007/1) 第 10 至 1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其人口结构、母语使用情况、通用口语和其他任何表明族裔多样性的指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其提供来自于自愿参与、充分尊重有关个人隐私、不公开姓名、具有针对性的社会经济调查，并可能有助于评估摩洛哥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其他任何资料。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宪法》未纳入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和《国籍法》的条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宪法》中纳入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的条款，以确保该原则广泛适用，并使诉讼当事人能够在法庭援引《公约》的有关规定。

9. 委员会对缔约国立法中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不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感到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现行立法，或通过明确禁止种族歧视的新立法，使其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10.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刑法》的条款并不包含《公约》第四条所述的全部违法行为。

回顾其第 1 号(1972 年)、第 7 号(1985 年)和第 15 号(1993 年)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规定《公约》第四条的条款具有强制和预防性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轮司法制度总体改革时，在《刑法》中纳入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的条款，特别是将传播种族主义思想定为具体罪行的条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其刑事立法中规定种族主义动机为种族歧视的加重处罚情节。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特别在教育领域，促进阿马齐格语言和文化，并且加强皇家阿马齐格文化学院的资源。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宪法》仍未承认阿马齐格语为官方语言，而且有些阿马齐格人特别是不讲阿拉伯语者，在获取就业和卫生服务方面及其他领域仍然遭受种族歧视(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特别是通过教授该语言及文化来促进阿马齐格语言和文化，并采取额外措施确保阿马齐格人免遭种族歧视，尤其在获得就业和卫生服务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摩洛哥宪法》内将阿马齐格语定为官方语言，并为阿马齐格人提供本族语言的读写训练。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区域化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框架下特别关注阿马齐格人居住地区的发展。

12. 委员会不清楚 2002 年关于公民地位的《第 37-99 号法律》第 21 条所指“摩洛哥名字”这一概念的含义和范围，由于该条款的运用，民事登记处仍然无法注册某些名字，特别是阿马齐格语名字(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说明其立法中使用的“摩洛哥名字”这一概念的含义和范围。它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其民事登记处充分贯彻 2010 年 3 月内政部关于选择名字的公告，该公告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登记自己选择的字，包括阿马齐格语名字。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少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的立法和制度框架，还注意到这些群体在寻求就业时遇到的困难，及其在获取卫生保健、社会服务和住房方面遭受的歧视。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法律和制度框架，明确庇护程序，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尤其是有关获取就业和住房的权利提供保护，并且保护这些群体免遭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14.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资料表明没有居住证的非公民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国民，是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受害者。他们常常遭到拘留而无法获得法律保障，而且有时无法获得诉诸法庭的机会，委员会对这一事实感到遗憾。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正确实施不驱回原则(第五条)。

根据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没有居住证的非公民免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之害，确保他们在被拘留时可获得所有法律保障，并且助其获得诉诸法庭的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正确实施不驱回原则。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反恐措施的执行方式并不总能保证对人权的充分尊重，尤其是对非公民而言(第五条)。

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种族歧视和反恐措施的声明(A/57/18,第 514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恐怖活动嫌疑分子，尤其是身为外国国民的嫌疑分子获得基本的法律保障。

16.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国籍法》不允许摩洛哥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外籍丈夫(第五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改其《国籍法》，以便摩洛哥妇女能够将国籍传给外籍丈夫，从而与摩洛哥男子享受平等权利。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法》并未统一适用于国内所有的摩洛哥人。还令其关切的是，国内偏远地区的法官不了解该法律，可能导致双重或多重歧视(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全国充分并统一执行《家庭法》，确保其人口中更为弱势的部分，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免遭双重或多重歧视。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18. 委员会注意到希望就种族歧视提出申诉者可获得各种补救渠道。然而令其关切的是，某些处于弱势者仍然难以诉诸司法。还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关于已提出的申诉、已开始的诉讼和已宣布的裁决与判决，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第六条)。

(a) 援引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回顾指出，缺乏种族歧视受害者提出的申诉和诉讼可能说明下列情况：缺少明确的相关立法，不了解可用的补救办法，害怕遭到社会谴责或报复，或者主管部门不愿提起法律诉讼。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努力提高对种族歧视立法的认识，确保全体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成员，尤其是阿马齐格人、萨拉威人、黑人、非国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了解其可获得的法律补救渠道，并简化补救措施，使其易于获得；
- 考虑运用“歧视检验”作为歧视行为的可接纳证据。

(b) 委员会还建议，在依据民法审理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时，缔约国立法中规定的举证责任应倒过来；

(c) 委员会最后建议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纳入全面的详细资料，说明针对种族歧视行为已提起的申诉、已开始的诉讼和已宣布的裁决与判决。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人口中不讲阿拉伯语的弱势人群，特别是阿马齐格人、萨拉威人、黑人、非国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法律程序各阶段与司法部门接触时仍然难以沟通，这种局面可能造成他们在法庭获得平等待遇、保护和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侵犯(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实施《刑事诉讼法》第 21 条、73 条、74 条和 120 条，培训大批宣誓译员以保障获得口译服务的机会，同时确保不讲阿拉伯语的弱势群体诉讼当事人，特别是阿马齐格人、萨拉威人、黑人、非国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可以获益于正当司法。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障人权培训和提高意识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举措，特别是 2006 年启动的促进人权文化国家行动计划。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种族主义成见仍然存在，其他摩洛哥人仍然对阿马齐格人、萨拉威人、黑人、非国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持有负面看法(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提供人权培训，特别要重点打击种族歧视，同时加大力度在执法人员(具体包括警察、宪兵、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监狱官员和律师)以及教师之间提高认识，使其了解对宽容、种族或族裔之间的理解与各种文化之间关系的需要。它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使其更多地了解文化多样性、理解和宽容的重要性，特别是就弱势群体和阿马齐格人、萨拉威人、黑人、非国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而言。

21. 考虑到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但可能与需要解决的，并在摩洛哥近期历史中产生一定反响的种族歧视问题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例如 2006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2. 按照委员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根据其国内法律秩序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具体资料，说明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哪些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来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继续征求从事人权保护、尤其是从事反对种族歧视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对话。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见 CERD/SP/45,附件)通过，并由大会在其第 47/111 号决议中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大会第 61/148 号决议第 14 段，大会在此强烈敦促《公约》各缔约国加速对该项修正的国内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同意这项修正。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的同时将其公开发表，并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常用语言分发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2 年提交了核心文件，鼓励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尤其是 2006 年 6 月举行的第五届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关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4)，提交一份 60 至 80 页的最新的核心文件。

2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及其订正议事规则第 65 条的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文第 11、13 和 14 段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28.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7、9、10、18、20 和 26 段所载各项建议尤其重要，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有效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提交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有关的文件的准则(CERD/C/2007/1)，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之前以一份不超过 40 页的文件提交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应评述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
